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众通市场调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众通市场调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）